

#### 四、声明函（如果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企业（..... 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图书的生产企业是出版社，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则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

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7、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包段内有任何 1 个出版社属于中型、大型企业或非企业的;

备注: 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非中小企业。